#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一、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董事行为指引》、《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作为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审议有关议案后，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同意聘任苏立臣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1、经审阅公司董事会提供的相关人员个人简历、工作经历等有关资料，未发现存在《公司法》第147条规定的情况，以及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现象。上述高管人员任职资格合法。

2、相关人员的提名以及聘任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公司董事会已提供相关人员的个人简历，我们审阅后就有关问题向其他董事和董事会秘书进行了询问。基于独立判断，我们认为上述任职人员具备了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和职业素质，同意董事会对其的任命。

## 二、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使用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本次用募集资金置换已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置换金额和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使用募集资金置换先期投入的自筹资金，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2、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行为有助于加快募投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和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

3、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10，866，663.15 元置换预先已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

三、**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对公司本次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为满足公司业务正常发展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综合考虑公司实际情况及各募投项目的建设进度，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前提下，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闲置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募集资金人民币390，0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能有效的降低公司财务费用，提高闲置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高公司盈利能力,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内部治理制度的要求，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390，000，000元临时性补充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期限自实际使用日起不超过6个月。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 11 月 21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山东瑞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

| | | |
|---|---|---|
| _____ | _____ | _____ |
| 吴国芝 | 王锦霞 | 金福海 |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